

息县濮公山管理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办事处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6 条，公开信息内容涵盖领导分工、内设机构和职能、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基层政务信息等类别。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统一受理、统一办理、规范服务的工作流程，通过息县政府门户网站、电话、邮件等方式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2024 年全年共收到 2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已依法依规按流程处理完毕。未产生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办事处紧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原则把好信息审核关，确保公开信息严谨、准确、规范，增强信息公开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在街道办事处醒目位置设立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二是在党政便民服务大厅设立公示栏，向群众公开政务信息。三是切实加强电子政务建设，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和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及时公开最新信息。我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正常，抖音新媒体运行正常，信息发布 10 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日常监测和自查整改，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整改工作。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强化组织领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于对《条例》的学习不够、理解不深，导致工作较为被动，信息的更新不及时，信息流通、收集和汇总方面也存在滞后情况，与公众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领导，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落到实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